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3日，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一号楼办公楼的闲置5楼，租赁面积为1453.6m²，主要建设实验室、办公室等区域，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监测业务服务及检测技术开发与咨询等。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企业委托宁波绿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鄞环建〔2024〕69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中“108、除1-107的其他行业”，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名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的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的主体工程及

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对比项目环评设计，实际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略有变化，详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调节pH)后汇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有机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和无机实验室废气。

有机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无机实验室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了低噪设备，加隔声罩减震垫，并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实验室有5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J242001），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出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2)废气

项目实验室有组织废气中甲醇、甲醛、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和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甲醇、甲醛、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和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仅昼间生产，故只监测其昼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非甲烷总烃、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
陈伟伟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负责人	330921198808032034
陈倩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650202198208151600
施亚菁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330523199107110525
王铮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330227198704054458
毛凯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342221198805059237
朱臻丽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代表	330227199009238241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